

編號：	
-----	--

(本欄由招標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與外標封同一號碼)

# 標 單

標案名稱：附設私立田心歡喜家園新建計畫-門窗設備

標價總額：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(請以大寫填妥)

投標廠商：

印

負責人姓名：

印

註：投標廠商應加蓋與投標廠商聲明書相符之印章。

——(虛線以下為開標現場比減價使用，廠商投標勿填寫以下欄位。)— —

開標結果各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，比照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。  
一、最低標當場減價一次後之標價（若在核定底價以下，宣布得標）：

新臺幣

元整 印

二、全體廠商重新比減價格（若最低標價在核定底價以下，宣布得標）：

1、第一次比減價格新臺幣

元整 印

2、第二次比減價格新臺幣

元整 印

3、第三次比減價格新臺幣

元整 印

註：一、投標廠商對上開工程之契約、投標須知、補充說明書、設計圖說、施工說明書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，均已完全明瞭接受（另附標單詳細表供估算標價）。

二、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至實際決標日止。

三、標價總額應以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萬、億大寫數目字填寫（鍵入），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，否則無效。若有塗改應在塗改處加蓋與投標廠商聲明書（共同投標者為共同投標協議書）相符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，否則亦為無效。

四、已公告預算金額之案件，廠商標價超過預算金額為無效標，不予減價機會。

承督辦開標人員：

主持開標人員：